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0103476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31日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临沂恒昱源商贸有限公司
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办事处房岭屯村8号
代理机构 胖子财税（临沂）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张（文具）；纸巾；纸；卫生间用粗纸；卫生纸；包装纸；包装用塑料膜；包装用塑料袋；卫生纸手帕；纸制洗脸巾